

证券代码：872933

证券简称：正潭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33	正潭股份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便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付正潭、付学军、张辉、成林骏、李冬梅为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董事，经核查均不属于失信及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

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设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提名，袁清龙、张龙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监事，经核查均不属于失信及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任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96-278858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